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臧 涵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833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臧涵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4日2時49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錢櫃KTV忠孝店）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113年11月4日2時4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錢櫃KTV忠孝店）前，與友人聊天，警用巡邏車（車身側面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大安分局、006等明顯字樣及黑白塗裝）開啟警示燈在旁警戒，被移送人突然開啟警用巡邏車之右後車門，員警隨即上前制止，被移送人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移送機關報告單。

(二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蒐證照片4張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

01 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
02 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
03 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
04 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
05 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。
06 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上述
07 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核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
08 款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年齡、智識程度、品
09 行、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10 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9 書記官 潘美靜